

# 國立台灣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年12月7日第18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86年4月15日第20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3日第2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期客觀處理技工、工友之獎懲、升遷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人事室主任。  
二、各處院室秘書及圖書館代表十五人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三處秘書代表計三人，各學院秘書代表計十一人，圖書館代表一人)。  
三、技工、工友代表三人。  
技工、工友代表由本校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之，但每學院及處室代表限一人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 
綜合業務組組長及與會議有關之技工、工友所屬單位主管或代表一人得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審左列事項：  
一、工友晉升技工。  
二、技工、工友之記大功及記過以上之獎懲。
-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，表決採無記名投票。
- 第六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；本會之評審及表決過程，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